

## Disclosure

B5

#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重要提示

1、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国一重”)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或“保荐人”或“承销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总量不超过200,000万股。其中,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不超过1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网上发行不超过1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70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8.6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41.2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200,000万股计算为653,800万股)。

## 三、网上申购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32,19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006,456万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4.98391193%。

## 四、发行结构和回拨机制实施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为200,000万股。其中,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1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网上发行1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

根据《网下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及网上资金申购情况,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不启动回拨机制,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

4、由于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5.70元/股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上限5.80元/股(投资者网上申购价格),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通过各证券交易网点将中签申购款的差价部分与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同时向投资者退还。

5、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工作已于2010年2月1日结束。在初步询价阶段共有58家询价对象管理的115个配售对象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其中提供了有效报价的87个配售对象全部参与了网下申购并按照2010年1月29日公布的《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缴付申购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网下发行过程已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达到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5.70元/股并满足《网下发行公告》要求的配售对象为49个,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公告》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另外38个申购价格低于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5.70元/股的配售对象未获得配售。

7、根据2010年1月29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向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 一、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7号)及相关法规的要求,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单对网下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根据网下申购以及申购资金到账情况,中银国际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在初步询价阶段共有58家询价对象管理的115个配售对象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其中提供了有效报价的87个配售对象全部参与了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网下冻结资金总额为6,762,041万元。达到本次发行价格5.70元/股并满足《网下发行公告》要求的配售对象为49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总量为382,070万股,有效申购资金总额为2,216,006万元,网下发行初步配售比例为26.17321433%,认购倍数为3.82倍。

## 二、发行价格及确定依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情况,并综

1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福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0	3,925,982	38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托管理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0年7月14日)	35,000,000	9,160,025
11	大亚湾核电财务有限公司-大亚湾核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86,200,000	22,561,310	39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托管理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	13,000,000	3,402,517
12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0,000,000	52,346,428	4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托管理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0,000,000	2,617,321
1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000,000	11,516,214	41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托管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150,000,000	39,259,821
1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00	78,519,642	4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5,000,000	3,925,982
1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000,000	75,902,321	43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5,000,000	6,543,303
16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一号-安心受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24年12月21日)	15,000,000	3,925,982	4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228,000,000	59,674,928
17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0,000,000	7,851,964	4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河金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00,000	4,449,446
18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0,000,000	2,617,321	46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0,000,000	2,617,321
1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0,000,000	52,346,428	47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68,000,000	17,797,785
2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000,000	5,234,642	48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金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500,000	9,814,955
2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00,000	9,160,625	49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0	7,851,964
2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稳定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000,000	10,207,553		总计	3,820,700,000	1,000,000,000
2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0,000,000	2,617,321				
24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2,617,321				
25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货币基金	20,000,000	5,234,642				
26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0	5,234,642				
27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0	7,851,964				
28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稳定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000,000	34,025,178				
29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0	15,703,928				
30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优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0	5,234,642				
31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0	15,703,928				
32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人寿-分红一个险分组	200,000,000	52,346,428				
33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人寿-分红一个险分组	200,000,000	52,346,428				
34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人寿-分红一个险分组	200,000,000	52,346,428				
35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人寿-万能一个险万能	500,000,000	130,866,096				
36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险分产品(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0年12月31日)	30,000,000	7,851,964				
37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5,000,000	3,925,982				

注:上表内的“申购数量”是指该配售对象中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有效申购数量;“获配数量”是以本次发行网下配售中的最终配售比例为基础,再根据《网下发行公告》规定的零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另外38个申购价格低于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5.70元/股的配售对象未获得配售。

## 二、网上发行结果

网上最终发行股数为100,000万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4.98391193%。本次网上发行配号总数为20,064,560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1—30064560。

网上投资者按发行价格区间上限5.80元/股进行申购,由于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5.70元/股并满足《网下发行公告》的要求,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通过各证券交易网点将中签申购款的差价部分与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同时向投资者退还。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锁定期。

发行人: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2月3日

##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4月26日生效。根据《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等有关约定,经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10年1月31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0031元,可供分配基金份额收益为2.775,332.40元,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10年1月31日本基金可供分配收益为标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基金简称:嘉实超短债债券基金,基金代码:070009)。

现将本次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

## 二、收益分配时间

权益登记日:2010年2月5日

红利发放日:2010年2月8日(周一)

选择红利再投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10年2月5日

现金红利再投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0年2月9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将于2010年2月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0年2月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并计入其基金账户,2010年2月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费用和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2月3日

2010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ST嘉瑞 公告编号:2010-008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我公司获悉,何述金于2000年就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怀民一再字第42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的,邵友春等25人诉湖南安江塑料厂集体资产保管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办”)及我公司,何述金为第三人,要求确认会员资格,财产分割案(以下简称“本案”),我公司已于2007年3月9日公告,向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上述案件进行了重新审判,于2009年4月23日作出了(2009)湘高法民再字第30号《民事判决书》。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未将我公司列为再审当事人,也未通知我公司应诉,就下发了(2009)湘高法民再字第30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维持了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怀民一再字第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的我公司应承担84207.19元的连带责任义务,但该案已由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完毕,案情已经执行完毕,我公司实际承担连带责任。但该法院在书面审理中查明的事实部分有如下表述:“管委办曾将我公司归还借款180万元”,我公司认为此表述与事实不符,对我公司不利。

为最大限度维护我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切身利益,还原事实真相,2010年1月11日我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现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受理,并向我公司出具了最高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通知书》。我公司将根据后续案件进展,及时予以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